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洲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洲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洲股份自挂牌后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前两项议案，因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4,661,53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19,998.80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城东支行，账号为：19215101040046085。2019年5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1,921,498.8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98,500.00元）。

2019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475号《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661,538股，其中限售3,496,155股，不予限售1,165,383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19,998.80
加：银行利息	7,569.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房屋装修费	5,660,000.00
员工工资	2,977,005.30
乐器采购	3,093,644.00
中介服务费	318,500.00
银行手续费	28.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12,049,177.30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91.02

（2）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2020年度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91.02

加：银行利息	138.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员工工资	78,122.05
银行手续费	364.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78,486.05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98

(3)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2021 年度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98
加：银行利息	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43.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43.0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粤开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天洲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粤开证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粤开证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洲股份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